**《太康县中心城区B-44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**

**方案》公示稿**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街坊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内，建设北路、交通路、小郭路、纺织北街所围合的区域。

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本次调整取消B-44-02公园绿地。

1、原控规要求：

B-44-01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1），面积为27773.55m2，容积率为≤1.8，建筑密度为≤30%，建筑限高为≤40m，绿地率为≥30%，地块出入口位置西侧、北侧。

B-44-02为公园绿地（G1），面积为4131.53m2，容积率为≤0.05，建筑密度为＜1%，建筑限高为≤12m，绿地率为＞65%。

2、调整后要求

B-44-01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面积为31905.08m2，容积率≤1.8，建筑密度为≤28%，建筑限高为≤54m，绿地率为≥30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套型建筑面积≤12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120m2＜套型建筑面积≤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2车位/户，套型建筑面积＞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5车位/户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5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%。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车位/户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车位/户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地块出入口位置为西侧、北侧，用地兼容性调整为兼容商业用地，建筑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%。